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星期三)

第陸伍貳零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五五號
 電話：二二三一七三〇七五
 FAX：二二三一七三〇七四
 印刷：九如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全年新臺幣一萬零五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二號

目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廢止「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二
 - 二、任免官員……………二
- 貳、中央研究院令
 - 一、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四
 - 二、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八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行程……………一三
 - 二、副總統活動行程……………一三
- 肆、總統府新聞稿……………一四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一八〇號

茲廢止「郵政儲金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任命楊秀珍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鄭隨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郭武盛為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王清玲為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楊純

明為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游清華為水土保持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昭義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三職等所長，洪聰民、邱志宏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林金福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張欽然、魏聰揚、辛華煜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張益通、孫宗志、周書田、許文昌、洪淑瑜、司榮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月華、陳俊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瓊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致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良旭、鐘登煥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任命林金生為警正三階警察官，楊秀才、李柏暄、曾恩貴、陳鎧銘、林寶山、廖錦棠、陳煥楠、劉俊昇、鄒武志、陳鐵元、呂聖賢、曾三郎、林士雄、程政秋、曾明鴻、王正中、江振維、章振國、黃德裕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總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六六九〇一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編制表」。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編制表」。

院長 李遠哲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第二條 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立、運作、改制及解散，依本規程之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十九條 研究中心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

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管理師、助理設計師、辦事員、書記。

第二十條 前條所定各職稱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二十一條 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之員額及本規程第十九條所列各職稱人員之官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通過，由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編制表

職稱官等	研究人員	研究技術人員	職稱官等
簡任	聘任	聘任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1	164		1
2	231		2
額備	一、研究人員除特聘研究員外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助理五等；研究技術人員分研究技師、研究副技師、研究助技師及技術助理四級，其員額視預算編列及實際情形配置。 二、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職務等級表由本院訂之。		額備

組 員	設 計 師	管 理 師	分 析 師	技 正	編 審	設高 計 師級	管高 理 師級
薦 委 或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薦 任	簡 至 任	簡 至 任
第七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12 17	1 2	2 3	1 2	3 4	15 22	1 2	1 2
				內二人得列簡任。	內十一人得列簡任。		

合	書	辦	設助	管助	技	技
	記	事	計	理	佐	士
任	委	員	師	師	委	薦
任	任	委	任	任	任	或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計	4	6	3	3	8	8
233	4	6	3	3	8	8
331	5	8	4	4	12	11
			內二人得列薦任。	內二人得列薦任。	內六人得列薦任。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人事字第〇九二〇一二六七〇〇一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編制表」。

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編制表」。

院長 李遠哲

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四條 研究所(處)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置助理、研究助理、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得依同法第十五條，置特聘研究員。各種研究人員之資格，依本規程之規定。

研究所(處)依本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置技術助理、研究助技師、研究副技師及研究技師。各種研究技術人員之資格及聘任人事審議程序由院務會議另定之。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左：

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

三、新聘副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此後每三年期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四、升等之副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此後之聘期各為三年，聘期屆滿前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經所（處）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方得續聘。

五、升等之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新聘之研究員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其未通過者，得再續聘三年，聘期屆滿前應再依第十七條規定評審，評審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但曾任其他學術研究機關研究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且已獲永久聘書者，院長得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六、特聘研究員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

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聘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每年一聘，至多聘至年滿七十歲止，不受前項聘期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得經所（處）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期滿不再延長聘期。

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處）為辦理行政事務及技術業務得置高級分析師、高級管理師、高級設計師、編審、技正、分析師、管理師、設計師、組員、館員、技士、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館	組	設	管	分	技	編	設高
員	員	計	理	析	正	審	計
薦委	薦委	師	師	師	正	審	師級
或任	或任	薦	薦	薦	薦	薦	簡至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任
第七職等	第七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23	50	5	7	5	11	64	1
33	72	7	9	7	15	92	2
					內七人得列簡任。	內四十六人得列簡任。	

合	書	辦	設助	管助	技	技
	記	事	計	理	佐	士
	委	員	師	師	任	薦
	任	委	任	任	任	或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計						
1118	14	26	14	14	35	34
1587	20	36	19	19	49	48
	內五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內九人得列薦任。	內十人得列薦任。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設計師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內二十五人得列薦任。 (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雇員五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星期四）

- 主持因應SARS疫情國安高層會議（總統府）
- 接見九十二年全國模範勞工
- 參加朝野領袖防治SARS疫情會議（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星期四）

- 主持「人權立國」系列研討會：勞工權議題（總統府）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省議員懷舊之旅活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晚間前往台灣省諮議會，參加省議員懷舊之旅活動，活動前偕同行政院游錫堃院長一起參觀史料暨研究成果展，也與歷屆省議員合影留念，並應邀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明天是台灣省議會成立五十七週年紀念，今天有機會與大家一起回顧台灣民主發展史上最光輝的歲月，讓阿扁對台灣的未來更充滿了信心與驕傲。

一九八一年，美麗島軍法大審告一個段落，阿扁和謝長廷市長、蘇貞昌縣長，一起討論未來要怎樣，大家一致的心聲就是台灣要改，一定要從政治改起，改革政治要從地方政治開始。因此，阿扁、謝市長投入台北市議員的選舉，而蘇縣長則回到屏東競選省議員，從此開始了我們幾個人的政治生命，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脫身。其實在座還有許多的先進和前輩，都是從省、市議員這一個階層開始大家的政治生命。我們都在寫歷史，而歷史也不會忘記我們所留下的痕跡。

過去因為戒嚴時期有萬年的國民大會、萬年的立法院，省議會是當時台灣唯一的民主殿堂，也是延續台灣民主香火最重要所在。歷屆的省議員是真正正全國的民意代表，而許多省議員前輩，不怕死、不屈服的精神，為台灣社會爭取民主、爭取人權，每一次提起他們的故事，都讓台灣人民，包括阿扁在內，感動萬分

。俗話說：「吃果子、拜樹頭」，今天我們能夠在這裡呼吸自由的空氣，享受民主的果實，都是因為有前輩們的犧牲和奮鬥，才有今天的成果。今天大家發起要成立「議政博物館」，阿扁是百分之百的支持，同時也認為是百分之百的必要，而高前議長也提議名稱應該改為「台灣地方自治博物館」，阿扁絕對支持，並請大家共同協助。

台灣省議會五十七年的歷史，是整個台灣民主化最光榮的一頁，同時也記錄了台灣半個世紀以來，人民生活的面貌。阿扁知道省政府過去曾拍攝過，也收集了許多珍貴的紀錄片，這些都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希望透過「台灣地方自治博物館」的籌備，也能將這些紀錄片或其它寶貴的史料一起做一個總整理，以表達我們對所有省議會前輩的景仰與懷念。

長期以來，省議會也是台灣最和諧的民意機關，黨派意識非常淡薄，大家都是為地方、為民眾奔走，盡心盡力做好選民服務。在基層大家各盡本分，在議會是用心問政，但是從來不會破壞感情、互相人身攻擊。阿扁一直感覺，台灣的社會是愈來愈民主，但民主的內容需要加強、民主的品質需要提升，今天大家聚在這裡，回憶省議會過去的點點滴滴，我想一定和阿扁有相同的感觸。

最後，阿扁要再一次感謝大家的邀請，也預祝今、明兩天的活動圓滿成功，早日看到「台灣地方自治博物館」的實現。過去走過的，一定會留下痕跡，省議會半個多世紀的奉獻與功勞，永遠會留在台灣人民的心中。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主辦第一場「人權立國」系列研討會：勞工權議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一日

適逢國際勞動節，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今天主辦「人權立國」系列第一場研討會，針對「勞工權」進行研討，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以總召集人身分致詞。

「人權立國」系列研討會今年將在總統府陸續舉辦七場研討會，除上午所舉行的「勞工權」研討會外，也將利用其他具有人權象徵意義的節日舉辦主題研討會，包括六月五日世界環境日的「環境權」、九月廿一日世界和平日的「和平權」、十月十七日消除貧窮國際日的「經濟平等權」、十一月二十日世界兒童日的「兒童人權」、十一月廿五日消除對婦女暴力國際日的「消除家庭暴力」及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的「台灣與國際人權接軌的回顧與願景」，希望能引起社會各界對這些議題的重視。

副總統在致詞時表示，人權立國絕不是口號，也不是閉門造車，因此有關人權立國的貫徹除了本土化之外，也要因應時代潮流，與國際接軌。她希望今天的研討會能針對我國勞工權發展情況深入研討，也能以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勞工權的相關規範，作為指引。

副總統並期待，攸關勞工權益的勞動三法，能在與會學者專家的共同促成下，結合朝野力量，儘快完成立法。她也指出，我國目前雖致力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等制度組織法的立法工作，但這些仍然不夠，未來要進一步依照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大力推動人權基本法，讓人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